澧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事实依据** |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 **检查内容（项目）** | **拟实施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年度检查频次** | **承办机构** |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 **备注** |
| **1**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等协同监管和联动执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做好水土保持方案监管和监督检查工作。** | **检查对象：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  **检查数量：根据在建（加新建）项目个数决定；现场检查项目数量不低于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方案生产建设项目数量的10%。** | **1.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水土保持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 **2025年5月至12月**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特殊情况除外）** | **河长办、河区站、水政水资源股** | **否** | **一般检查（不含部省级水土保持遥感图斑核查）** |
| **2** | **取用水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全县取用水单位** | **取水监督及节约用水** | **2025年5月-12月** |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1次（特殊情况除外）** | **水政水资源股** | **有可能涉及住建部门（城区取用地下水）** | **一般检查（不含部省级水土保持遥感图斑核查）**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